

台大生醫電資所 學分抵免申請公告

申請期限：**109年8月17日至24日中午12:00止** 上網申請
109年8月24日下午17:00前 繳交書面資料至所辦公室

申請資格：

1. 碩博班新生
2. 應屆畢業生：學分抵免每年只辦理一次，預計於109學年度畢業者，務必在這次辦完學分抵免。

其它時間，不接受紙本申請學分抵免

一般課程 抵免流程

1. 於期限內上網登錄：http://curri.aca.ntu.edu.tw/aca_doc/waive.asp
2. 填寫「[抵免學分申請書](#)」紙本
3. 課程抵免：
 - (1).以本校課程抵免者，須請指導教授於抵免學分申請書簽章同意；
 - (2).以外校課程抵免者，尚須請本校之授課教師簽章同意並註明同意抵免學分數 (請自備課程大綱供授課教師審核)。如成績單無法辨識該課程為研究所學分者，另需填「[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](#)」，並請原就讀學校之教務單位核章確認。
4. 於109年8月24日下午17:00前繳交以下書面資料至所辦公室(博理館410室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1).抵免學分申請書 紙本
 - (2).歷年成績單正本 (審核用)
 - (3).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 (本校畢業生免附)

備註：書面申請資料可提前交至所辦公室審核，但以系統有登錄者為準，資料不全或未上網登錄者，視同審查未通過，請於下年度重新申請。

複選必修 抵免流程

1. 不須線上申請，請逕至所網頁下載「[複選必修課程抵免申請書](#)」填寫。
2. 須請指導教授確認並於申請書簽章同意，以外校課程抵免者，尚需請本校之授課教師簽章同意並註明同意抵免學分數 (請自備修課資料供授課教師審核)。
3. 將簽名同意後之[複選必修課程抵免申請書](#)及[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](#)繳交至所辦公

室(博理館 410 室)審核。

學術倫理課程 抵免流程

1. 107 學年度起，入學生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至少 6 小時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課程。
2. 在學期間自行修習其他課程者，請備齊**證明文件**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 17 : 00 前，送交所辦辦理抵免。
3. 入學前 (一年內) 已修習其他課程或研討會、擬辦理抵免者，請備齊**證明文件**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 17 : 00 前，送交所辦辦理抵免。

生醫電資所辦公室 109 年 8 月 11 日

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原則：

碩士班：

- (1). 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(2). 用來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研究所科目，且不計算在大學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。
- (3). 該科目平均成績必須達 82 分(等第制 A-)以上。
- (4). 大學部學生(含外校)最多可抵免 6 學分。
- (5). 曾為外所或外校之研究生最多可抵免 9 學分。
- (6). 以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所開授之課程時，須經本所授課教師認可。
- (7). 其他相關事宜由所長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。

博士班：

- (1). 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(2). 用來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碩士以上研究所所修習之科目，且不計算在已取得的碩、博士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之科目抵免本所課程。
- (3). 該科目平均成績必須達 82 分(等第制 A)以上。
- (4). 最多可抵免 6 學分。
- (5). 以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所開授之課程時，須經本所授課教師認可。
- (6). 其他相關事宜由所長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。

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____學年度

組別：	學號：	姓名：	電話：			
原就讀學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_____ 系，規定畢業學分數：_____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_____ 系(所)，規定畢業學分數：_____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_____ 系(所)，規定畢業學分數：_____						
擬申請抵免之 原就讀學校課程		擬 抵 免 之 本 校 課 程		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系開授之課程時，須經本所授課教師認可。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 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 同意簽名	同意抵免 之學分數
指導教授簽名：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		
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如事後發現有不實之處，後果自行負責。						

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

學生姓名		學 號	
就讀系所		學位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課 號	學分數	課 程 名 稱	

該生於上表所修習之課程確屬本校研究所課程無誤

此致

國立台灣大學

原就讀學校教務處主管成績權責單位簽章：

外國學校抵免學分具結書

本人_____因持具外國大學學位證明，特此具結於該外國大學所修習之以下課程為研究所開設之課程，且各科成績均達 70 (含) 分以上，並合於國立台灣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，如日後經覆查不符前述規定，本人願意無條件註銷各該科之學分抵免，並不得有異議。

外國學校名稱：(外文)

外國學校名稱：(中譯)

課程名稱一：(外文) (中譯)

課程名稱二：(外文) (中譯)

課程名稱三：(外文) (中譯)

系所主任簽章：

具結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複選必修課程抵免申請書

碩士班複選必修課程抵免原則：

- (1). 學生原就讀科系背景以主修之科系為準，如有輔系或雙主修需經指導教授認定。
- (2). 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(3). 該科目學分數需大於或等於擬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- (4). 該科目平均成績必須達 70 分(等第制 B)以上。
- (5). 以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所開授之課程時，須經本所授課教師認可。
- (6). 須繳交原肄(畢)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(7). 其他相關事宜由所長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組別：	學號：	姓名：	電話：		
原就讀學校：_____大學 _____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生醫背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理工背景			
擬申請抵免之 原就讀學校課程		擬抵免之 本校課程		非本所開授之課程抵免本 系開授之課程時，須經本 所授課教師認可。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號	課程名稱		學分數
指導教授簽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同意該生以上列課程抵免本所規定之複選必修課程。</div>					
申請人簽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如事後發現有不實之處，後果自行負責。</div>					

以上填寫完畢後，請將申請書及成績單送交生醫電資所辦公室(博理館410)審核。
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准予抵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抵免，原因：_____。	審核人簽章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small;">年 月 日</div>
---	--